



Q/HBXY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BXY 3—2018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018-01-15 发布

2018-01-25 实施

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制定了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本标准规范了企业信用评价主体、评价业务。主要参考了信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结合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修定。本标准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评价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本标准主要依据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斌，张登亮，张莉娟。

本标准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术语与定义、一般规定、基本原则、评价程序、评价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征信机构开展的企业信用评价、信用认证、商业征信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23794-2015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GB/T 31952-2015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规范

GB/T 31953-2015 企业信用评估报告编制指南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信用意愿

企业或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主观意识。

3.2

信用能力

企业或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履行约定条件下偿还义务的能力。

3.3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是指通过采集、加工信用信息，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个人征信、企业征信（或称商业征信）、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信用评定、信用认证、信用管理咨询与培训及其他业务类型。

3.4

商业征信



也称企业征信，指由专业的第三方征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加工企业信用信息，形成相应信息集合报告，或做出一定的分析形成深度或专项信用报告的经营性活动。

3.5

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

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科学指标体系，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影响经济主体（主权国家、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等）或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按时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或分数表示出来。根据评级覆盖的时间长短，可将评级服务分为短期（一年以内）和长期（超过一年）信用评级；根据评级是否受委托而进行，可将评级分为主动评级与被动评级。根据不同的评级对象和目的，信用评级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3.5.1

主权国家评级

评级机构对主权国家的中央银行或政府偿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加以分析评定，并以一定的符号表示其风险的大小。通常，一个国家的资信等级反映的是一种“主权上限”，例如一个国家的资信等级为AA级，则该国内所有公司发行的外币债务最高级别不能超过AA级。

3.5.2

债务人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对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开展调查，通过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企业未来特定期间的支付能力及意愿进行分析与评价，将结果用一定符号来表示，例如，可用AAA级表示企业还本付息能力非常强。

3.5.3

债项信用评级

主要根据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具体品种、信用担保与抵押、债务偿还的优先顺序等方面，结合对其发行者的分析，评定某一金融工具的综合信用等级。许多债务工具的发行，必须以独立的信用评级为前提。信用评级的结果，常常被用来作为债务工具定价的依据。

3.5.4

金融机构评级

金融机构评级包括商业银行评级、保险公司评级、担保公司评级、基金公司评级、证券公司评级等。

3.6

信用评定

是指信用评审执行机构，依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信用资质作出的最终结论。

3.7

信用等级



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各种经济往来活动中，守信或失信程度的标识，是企业信用水平高低量化尺度。

3.8

信用评审

是指企业从申报开始到最终评定结果下达的全部工作过程。

3.9

信用评价报告（或称信用报告）

征信机构依据被评对象相关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被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的分析报告，供使用人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

3.10

企业信用评价

以企业或单位为被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

3.11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

依法从事企业或单位信用评价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估人员。

4 一般规定

4.1 征信机构应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报告规范，由信用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及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被评对象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4.2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使用方对评价业务提出针对性要求的，征信机构结合其特定要求开展业务。

5 基本原则

5.1 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应遵照下列原则：

5.2 客观性

应对采集到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

5.3 独立性

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5.4 审慎性

在对被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备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5.5 前瞻性



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6 评价程序

6.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评价准备、现场调研、报告撰写、报告评审、报告提供、异议处理、资料存档、信息保密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6.2 委托评价

委托方向征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被评对象基本联系信息。

6.3 签订合同

征信机构应对委托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判断,再行签订合同。主要判断事项应包括:是否有能力提供被评对象信用评价报告,是否需要进行从业回避等。

其中,从业回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征信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客观公正性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 b) 征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近1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其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 c) 征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它重大经济利益关系,征信机构不得提供有关该被评对象的信用评价报告;
- d) 信用评估人员近1年内曾在被评对象任职,或其直系亲属目前在被评对象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该信用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 e) 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有除信用评价业务收费之外的其它重大经济利益关系,该信用评估人员应予回避。

6.4 评估准备

6.4.1 征信机构组成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2名信用评估人员组成,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

6.4.2 向被评对象提供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及主要关注事项。调研前应做好调研提纲。

6.5 现场调研

6.5.1 现场调研是信用评价程序中一个重要的环节。调研的重点应在于核实相关信息,了解并判断企业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因素。

6.5.2 现场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对被评对象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察看,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较为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内容可主要包括:企业概况、组织结构、经营管理状况、技术水平、采购与销售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重要财务信息及企业或有风险等信息也应在调研中进行核实。调研时信用评估人员应做好调研访谈记录,并要求被访谈人签字确认。

6.5.3 现场调研后,信用评估人员可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6.6 报告撰写

在现场调研及广泛参考其它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由信用评估人员按照附录一和附录三，拟信用评价报告及拟定信用等级。其中涉及附录二所列子行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可参照附录二进行。

6.7 报告评审

征信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信用评估人员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最终审核，并做出决议，确定被评对象信用等级。其中，对于评审委员会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评审会议委员与被评对象存在关联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价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 b) 对同一被评对象，信用评估人员、评审会议委员之间不能存在人员交叉；
- c) 征信机构应事先规定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人数，出席会议的评审委员不得低于原定2/3；
- d) 被评对象信用等级由评审会议最终确定，评审过程及评审结论不受外部任何不当干预；
- e) 评审结论实行“简单多数”的原则，信用等级须经与会评审委员的1/2 以上同意。在未能达到简单多数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加权平均方法确定信用等级；
- f) 评审结束后应形成评审记录，并存档保管。

6.8 报告提供

征信机构将评价报告加盖公章后提交于委托方。

6.9 异议处理

6.9.1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征信机构采集的企业信用信息存有异议，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征信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发现采集的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将纠正后的信息及及时反馈于异议提出方；查证后确实无误的，应当告知异议提出方；难以查证的，应当根据客观原则进行审慎处理。

6.9.2 被评对象或委托方对评价结果存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补充材料，征信机构可酌情对其进行复评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6.10 资料存档

资料存档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征信机构应对工作底稿、信用评价报告等资料的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毁等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b) 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信用评估人员应当将相关评价资料进行整理后移交专人归档，以备后查。

资料应包括：信用评价协议、企业介绍资料、企业财务资料（财务报表）、现场调研工作底稿、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书、信用评价报告、异议处理资料等；

- c) 资料归档包括文本归档和电子归档。文本资料保存期限宜不少于7年；电子文档应长期保存。在资料档案保存期满之后应采用恰当的方式加以处理。

6.11 信息保密

征信机构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以维护被评对象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征信机构应在信息的采集、记录、备份、分析及报告各环节建立信息保密与安全措施；
- b) 征信机构应对被评对象存档资料进行集中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调阅；
- c) 征信机构不得利用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被评对象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方谋取不当利益；
- d) 征信机构与被评对象或委托方约定的保密事项及商业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信用评价结果应依据有关规定合法公布。

6.12 数据库管理

征信机构应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数据库管理制度，以达到数据的集中性、一致性、可维护性、保密性等目的。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a) 信用信息数据库作为专门管理信用信息数据的系统，应包括被评对象提供的信息、征信机构自身采集、积累及分析的信息等。其中，有关数据元的设定、维护与组织可参照GB/T 19488.1电子政务数据元第一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 b)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明确不同类别信息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及保管（维护）人的责任等内容；
- c) 应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风险评估制度等数据库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库正常安全运行。可主要包括信息安全级别管理制度、身份鉴别制度、访问控制制度、数据加密算法及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
- d) 应注重对数据库数据的累积，逐步建立违约率测算与考核机制；
- e) 数据库管理制度应对征信机构终止业务时数据的处理做出明确的安排。

7 评价报告

7.1 一般规定

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练、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首页、结论通知、正文、重要说明和备查文件及附录等部分组成。

7.2 首页

首页应概要说明信用评价概况，主要包括报告名称、报告编号、执行标准、被评对象名称、征信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估人员、报告有效期限、信用等级、主要评价观点及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征信机构备案证号宜予以列出，并应对报告法律责任进行表述（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1 风险揭示

对于被评对象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征信机构应在首页中予以提示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系统性风险；
- b) 被评对象存在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非系统性风险；
- c) 被评对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d) 被评对象或存在虚假注资、抽逃注册资本等情况。

7.2.2 其他重大事项

征信机构还应揭示对被评对象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被评对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动或未结重大诉讼;
- b) 被评对象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
- c) 被评对象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d) 被评对象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7.3 正文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的正文应结合报告用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外部环境、基本情况、资质许可、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知识产权、公共记录及发展前景分析等内容。正文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评价目的及应用领域等对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信用状况及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述。

7.4 重要说明

说明的具体形式可采用单独页面、页眉、页脚或附注等形式,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征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信用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b) 本征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
- c) 信用评价结果未因被评对象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的影响而改变;
- d)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证明;
- e)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者提供商业决策使用。
- f) 法律责任: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备查文件及附录

备查文件主要包括被评对象相关资质、荣誉、产权等文件、评价机构相关资质文件。

附录主要包括被评对象近三年比较财务报表及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见5.4.6 规定)等内容。

7.6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企业信用等级标识如表1 所示,其中AA 级到B 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表1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等级	释义
AAA	信用极好,履约能力极强,几乎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信用很好,履约能力很强,基本无风险;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信用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小;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
BBB	信用尚可,具备一定履约能力,有一定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一定影响
BB	信用欠佳,履约能力不稳定,有较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较大影响
B	信用较差,履约能力较差,有很大风险;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有很大影响



CCC	信用很差，履约能力很差，违约可能性很大
CC	信用极差，履约能力极差，违约可能性极大
C	完全丧失履约能力，企业濒临破产
NR	信用评价关键资料显著缺失；为非法人企业或停业、歇业的； 符合上述任一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评价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A.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充分考虑下列原则：

a)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被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被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经济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能互为补充。

c)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及报告的不同用途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被评对象的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A.2 要素指标

企业信评价过程分为五大部分：企业基本状况、财务指标状况、创新和发展能力状况、公共信用监管信息、招标投标监管信息。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含以下要素指标，所列要素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70%，各指标权重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行调整。

定性判断企业基本状态满分15（其中人力资源2分、经营管理7分、竞争地位3分、发展前景3分），定量测算满分85（其中财务指标25分、创新和发展能力10分、公共信用信息20分、招标投标信用记录30分）。

表A.1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一、企业基本状况 (15)	人力资源 (2)	高管人员素质	2
		从业人员素质	
	经营管理 (7)	法人治理结构	1
		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1
		项目管理	0.5
		质量管理	0.5
		安全管理	0.5
		环保管理	0.5
		账务管理	1
		信用管理	2
	竞争地位 (3)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	2
		市场占有率	1
	发展前景 (3)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	1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判定		1	
经营稳定性		2	
二、财务指标状况 (25)	资金信用状况 (6)	资产负债率	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
		速动比率	2
	资产营运状况	固定资产增长率	2



	况 (7)	应收账款增长率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
	财务效益状况 (12)	净资产收益率	2
		营业利润率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2
		资产报酬率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2
营业利润增长率	2		
三、创新和发展能力状况 (10)	创新能力状况 (10)	专利	3
		著作权	3
		商标	2
		研发成果和应用情况	2
四、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20)	企业信用记录 (20)	全国工商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10
		注册地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5
		除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劳保外，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5
五、招标投标监管信息 (30)	招标投标违法记录 (14)	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14
		工程合同履行率 (10)	10
		获奖项目比率 (5)	2
		客户满意度 (1)	1

A.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由征信机构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报告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信用等级限制性与调级性条款

B.1 一般规定

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如存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征信机构应视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级别限制或对级别进行适当调整(见附录B.2和附录B.3规定)。

B.2 限制性条款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限制。

a)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级,按B级评定;

b) 经查实,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级,按B级评定;

c) 企业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最高级不宜超过A级;

d) 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BB级

e)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的,最高级不宜超过CCC级;

f) 企业受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CCC级;

g) 企业申报材料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报告等)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时,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级;

h) 企业开业不满2年,最高级别不宜超过A级;

i) 应予限制级别的其他情况。

B.3 调级性条款

a)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以下调。

—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视情况宜下调1-2级;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级;

—企业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级;

—因企业主要交易方(含债务人)原因,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1-2级;

—企业拒绝提供评价所需重要材料或不配合评价必要工作的,视情况宜下调1-2级;

—企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宜下调1-2级;

—应予下调级别的其他情况。

b) 被评对象存有信用增级特殊因素的,其信用等级可视情况予以上调。

—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外部评价参考信息,在±5分范围内予以调整:

(1) 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

(2) 其他社会信用评价信息。

B.4 有关要求

a) 在招标投标领域使用的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允许信用服务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度增加信用指标(权重不得超过15%),体现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b) 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本标准在实际中执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以及需要企业填报或提供信息、材料的文本样式,应及时向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c)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指定的网络媒体上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信用证书和信用报告。

B.5 解释权



本标准由安徽省安环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施工企业环保信用评估表

表C.1 评级结果与信用等级划分表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90	信用很好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强
AA	≥80<90	信用优良	企业信用程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A	≥70<80	信用较好	企业信用程度良好，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BBB	≥60<70	信用一般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资产和财务状况一般，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中等水平，会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发展会有波动，有一定风险
BB	≥50<60	信用欠佳	企业信用程度欠佳，资产和财务状况欠佳，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偏低水平，履约能力欠佳，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有风险，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有较多不良信用记录
B	≥40<50	信用较差	企业信用程度较差，资产和财务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弱，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破产，但目前尚有能力
CCC	≥30<40	信用很低	企业信用程度很差，企业履约能力很弱，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CC	≥20<30	信用极差	企业信用程度极差，企业已处于亏损状态，没有履约
C	≥10<20	没有信用	企业无信用，企业亏损严重，接近破产
D	<10	没有信用	企业已濒临破产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1月18日 10点00分